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3]56号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硫磺 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的《2×5 万吨/年硫磺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经济开发区汇丰石化集团厂区东南角，总投资 9376 万元。依托现有厂区的供配电、给排水、供汽、供氮系统、办公设施，新建 2×5 万吨/年硫磺装置，2×100 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和 2×100 吨/小时胺液再生装置。胺液再生装置和酸性水汽提装置主要采用汽提工艺将酸性气提取分离，脱出酸性气的胺贫液循环使用到各脱硫系统；酸性水汽提装置产生的净化水送去预留装置回用到生产；酸性气送入硫磺回收装置。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厂区要配套完善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排系统必须设置切换装置。本项目装置排水、机泵冷却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办公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必须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无异味。

2、所有装置、储罐及管线原则上要建于地面之上，低于地面的设

施必须建设在高标准硬化防渗池内；厂内除绿化区外的所有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运输区地面、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要采取高标准的硬化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和物料储罐存区应设置事故围堰，绿化区与防渗区间应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挥发性原料和储存容器的呼吸口建设挥发性物质回收处理系统。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产生的废气，两台焚烧炉共用一根排气筒（高 130 米，内径 0.8 米）。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装置要采用全自动控制、全密闭的现代化生产工艺，所有物料管线输送，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装置边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市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的要求（二氧化硫：20 t/a，氮氧化物：9.12 t/a，颗粒物：2.88t/a）。有组织排气口须配套安装与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的相关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

4、运营期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及相关法规规定，建设配套完善的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分类收集，确保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小化。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暂存场地，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置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

6、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

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7、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在厂区总排口安装电磁切断阀，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先向淄博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处送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备案后，向桓台县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桓台县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 淄博市辐射环境与危险物监督管理中心
桓台县环保局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22日印